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医保发〔2020〕10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 补充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医保电〔2020〕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高度重视，

认真抓好落实。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掌握各地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收集各地工作动态、预付医疗机构费用、患者结算人数、医疗费用和报销费用等情况，将上述情况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后，于每日中午10点前报送省医疗保障局。

对国家选派到当地参加防治工作的部队和外省医疗卫生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由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发放（市、州可根据情况指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发放），所需资金从中央和省级安排的疫情防控工作资金中列支。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相关统计数据台账，及时登记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补助发放情况，每半个月统计一次。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在疫情应急响应结束前，应于每月3日、18日将累计的临时性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见附表）报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

各地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联系人：省医疗保障局 游 源 15071342762

刘 俊 15071270866

省财政厅 南 航 027-67818755

省卫健委 胡艳红 027-87576335

附件：1.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

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2. 疫情防治人员临时工作性补助发放统计表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8日



附件 1

国医保电〔2020〕6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在前期《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成立领导小组，积极主动做好防治工作。

二、切实保障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按要求做好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保障的基础上，疫情流行期间，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病

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并安排资金，实施综合保障，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三、确保确诊或疑似异地就医患者先行救治。异地就医医保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医保部门先行垫付，要做好异地就医参保患者信息记录和医疗费用记账，疫情结束后全国统一组织清算。异地就医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有关规定执行。对异地就医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按本通知第二条执行。

四、动态调整报销范围、及时更新信息系统。各地对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可临时性及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同时，做好与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对接，保证及时支付医疗费用。

五、协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和耗材采购与价格监测监管工作。对防控疫情所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在省级平台不能保障供应的情况下，可由医疗机构先在网下采购应急使用。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相关药品价格和供应变化情况，对于供应和价格情况异常的，要及时通报移交相关部门。

六、建立信息收集及上报制度。各省（区、市）医疗保障部门

要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政策的指导，及时掌握各地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收集各地工作动态、预付医疗机构费用、患者结算人数、医疗费用和报销费用等情况。各省（区、市）医保部门要指定1名联系人，将上述情况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后，于每日中午12点前报送国家医疗保障局。

各省（区、市）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联系人：国家医疗保障局 王乐陈 010-89061289

财政部 沈维 010-68551229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_____省（区、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参保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情况表

填报时间 ____月__日

(单位: 万元)

确诊病例	项目		当日结算人数	当日医疗总费用	当日基本医保支付	当日大病保险支付	当日医疗救助支付	当日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本市参保患者	职工医保						
	异地就医 参保患者	居民医保						
		省内异地						
	本市参保患者	跨省异地						
		职工医保						
疑似病例	本市参保患者	居民医保						
		省内异地						
	异地就医 参保患者	跨省异地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批人:

填表说明: 1. 住院患者不需每日填报, 仅填报出院结算人数, 可以零报告。

2. 本表于每日12点前报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管理局, 数据时间段前一日结算的人数和发生的费用, 每日人数和费用不可重叠、缺漏

3. 第一次填报截止时间于1月28日17点, 报送范围为既往全部累计结算人数和费用

4. 请各级医保部门及时沟通卫生健康部门, 随时掌握住院人数、门诊人数等信息

表2

_____省（区、市）预付医疗机构费用情况表

填报时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单位：万元

统筹区	预付费用
省直（示例）	
**市（示例）	
...	
合计	

填表人

审批人

填表说明

1. 预付费用是指专项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列支的预算，并实际垫付到医院的费用，包括在医保中心账户可供医疗机构随时提取的费用。
2. 本表于每日12点前报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管理局，数据截止时间为前一日17点
3. 第一次填报截止时间为1月28日17点，报送范围为既往全部累计结算人数和费用

表3

工作动态可用文字表述，标题示例如下

__月__日__省（区、市）工作动态

附件 2

疫情防治人员临时工作性补助发放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

发放人员分类	发放标准	人数	金额
合 计	3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部队防治人员	3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外省防治人员	3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当地防治人员	3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说明：每次填报截至上月底和本月15日累计发放的情况。